#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 年修订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就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,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、发展所处阶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,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

| (此页无正文,     | 为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 |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| 引未来三年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2018-2020年 | )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 | 〉之签字页)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独立董事签字: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<u> </u>   |       |
| 单亚明         | 陈国福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康少华   |

2018年9月11日

